

010
12

景德镇市公安局文件

景公字〔1990〕102号



景德镇市公安局

关于新村西路和新村北横路实行单向行驶的

通 告

我市新村西路和新村北横路是新兴的主要生活区，居住人口集中，道路狭窄，来往车辆多，上下班高峰时行车极为拥挤，道路不通时有堵塞，为改变这一状况，遵照市领导指示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新村西路和新村北横路实行单向行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村西路和新村北横路原属双线行驶路线，现改为由南向北单向行驶，即各类机动车辆（除小公共汽车外）只准从新村西路口进，经新村北横路出驶入广场北路，不得逆行。

二、大型货车如在上述线路单向行驶时，必须持有新村西路通

011

13

行驶证方可单向通行，无通行证的大型货车不准通行，此路通行的一切车辆不准鸣放高音和怪音喇叭。

三、新村西路全线，广场北路口（广场加油站）至二院住院部，严禁在非机动车道上摆摊设点，堆物作业，影响交通。

四、新村西路和新村北横路全线，严禁在马路上停放各类机动车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”和“江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的办法”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廿日实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